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學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時，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
-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五條 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經教務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教務長核准後，除正在辦理學位考試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外，餘均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該學院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第六條 調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若院長須迴避時，學院簽請校長核定時之委員不包含院長，召集人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推產生。
- 第七條 調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四、有關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六、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第八條 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調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調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教務處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